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02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
巷100號

承辦人：劉少彥

電話：03-3374628#32

電子信箱：tyec06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153150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150075A00_ATTCH5.odt、3150075A00_ATTCH2.jpg、
315007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一
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3分之1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定於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為因應選舉業務需要，請貴機關依上開規定推薦所屬同仁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選務工作，俾使選舉圓滿完成。
- 三、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之相關資訊均刊載於本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閱；貴機關亦可將前開資訊建置於所屬網站或社群平台，廣為公告周

人事室 115/03/30 08:46



1150001872

有附件



知。

四、檢附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「電子招募公告訊息」、「本會招募公告訊息網頁QR Code」及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（區公所及警察局除外）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核能安全研究中心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、敦品中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屋氣象站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國家環境研究院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中央造幣廠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銘傳大學（桃園校區）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會第一組(含附件)、承辦人(含附件)

